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賢 111 調偵緝 48 字第 111906999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調偵緝字第 48 號張天瑞等案  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1100185  
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  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張天瑞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壹萬元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因應受發還人張天瑞已歿，且其唯一繼承人戶籍遷出國外住所不明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賢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502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胡原碩 決行